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教〔2025〕45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修订）》和《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和《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5年9月17日

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根据学校全日制本科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关于创新创业学分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创业训练和实践取得的成果，或参加学术活动和创新创业培训，经认定后给予的相应学分。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类别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专利论文、科创项目、学科竞赛、实践活动、双创课程等。

（一）专利论文：包括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国内外核心论文和国外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以及国内普通论文和国内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二）科创项目：指参加各级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学科竞赛：以《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为准；

（四）实践活动：计算机等级证书、普通话证书和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学生自主创业并依法注册公司，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和创新创业沙龙、讲座，获得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等。

（五）双创课程：指学生选修通识类教育平台创新创业类选修课并通过考核。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筹全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工作；各学院是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具体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审核、认定和成绩录入等工作。学校将各学院负责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教师纳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按照实践课程核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五条 学生入校后，根据学校创新创业教学工作安排，学生在弹性学制学习年限期间参与创新创业教学活动，修读创新创业学分。

第六条 学生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生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认定标准，通过学校创新创业管理系统提交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八条 各学院应指派专人负责创新创业学分的审核认定工作，确保认定过程及时、准确、规范。经学院审核认定且公示无异议的创新创业学分，由各学院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行学期常态化工作机制，所有学院原则上应在第7学期（五年制专业为第9学期）前完成学生的学分申请认定工作。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院将不定期对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查，对查实的弄虚作假行为，除取消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外，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学分：

- （一）第一作者单位非武汉科技大学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 （二）非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 （三）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五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专利论文类

包括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国内外核心论文和国外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以及国内普通论文和国内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专利论文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	等级	学分值		
		负责人 (第一作者)	排名 2-3	排名 4-5
学术论文、 文学作品、 美术及艺术 设计作品	T 类、A 类、B 类期刊	3 分	3 分	3 分
	C 类期刊	3 分	2.5 分	1.5 分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未收录）	3 分	1.5 分	1 分
	国内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	2 分	1 分	0.5 分
	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	1 分	0.5 分	0 分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	3 分	3 分	3 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分	0.5 分	0 分
	软件著作权授权	1 分	0.5 分	0 分

（二）科创项目类

参加各级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科创项目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负责人	排名 2-3	排名 4-5
科研项目	（国家级、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3 分	3 分	3 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3 分	2.5 分	1.5 分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项目	（国家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3 分	3 分	2 分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3 分	2.5 分	1.5 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3 分	1.5 分	1 分

（三）学科竞赛类

以《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为准。

学科与科技竞赛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排名第 1	排名 2-3	排名 4-5
A 类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3 分	3 分	3 分
	省级	一等奖	3 分	3 分	3 分
		二等奖	3 分	3 分	2 分
		三等奖	3 分	3 分	2 分
	校级	一等奖	3 分	3 分	1.5 分
		二等奖	3 分	2.5 分	1.5 分
		三等奖	3 分	2 分	1 分
		参与但未获奖	1 分	0.5 分	0 分
B 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 分	3 分	3 分
		二等奖	3 分	3 分	3 分
		三等奖	3 分	3 分	2 分
	省级	一等奖	3 分	3 分	2 分
		二等奖	3 分	3 分	2 分
		三等奖	3 分	2.5 分	1.5 分
	校级	一等奖	3 分	2 分	1 分
		二等奖	3 分	1.5 分	1 分
		三等奖	2 分	1 分	0.5 分
		参与但未获奖	1 分	0.5 分	0 分
C 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 分	3 分	1.5 分
		二等奖	3 分	2.5 分	1.5 分
		三等奖	3 分	2 分	1 分
	省级	一等奖	3 分	2 分	1 分
		二等奖	3 分	1.5 分	1 分
		三等奖	2 分	1 分	0.5 分
	校级	一等奖	2 分	1 分	0.5 分
		二等奖	1.5 分	0.5 分	0 分
		三等奖	1 分	0.5 分	0 分
		参与但未获奖	0.5 分	0 分	0 分

说明：参与但未获奖认定学分不包括高等数学竞赛、大学英语竞赛等考试类校级初赛；不同项目校级竞赛参与但未获奖认定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四）实践活动类

计算机等级证书、普通话证书和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学生自主创业并依法注册公司，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和创新创业沙龙、讲座，获得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等。

实践活动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学分值
技能证书	计算机类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合格证书（计算机专业）	1 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合格证书（非计算机专业）	3 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合格证书（非计算机专业）	2 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合格证书（非计算机专业）	1 分
	资格证书	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	1 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级乙等及以上	1 分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并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1 分
创新创业培训	参加学术讲座和创新创业沙龙、讲座		0.2 分
	参加创业意识培训（GYB）并取得合格证		1.5 分
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获得省、市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1 分

（五）双创课程类

学生选修通识类教育平台创新创业类选修课并通过考核，可以认定 1 个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创业学分分值，得分不得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每位学生不同项目的学分之总和记为其最终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武科大教〔2023〕13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秉承“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实施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校级项目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大创项目”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

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资金监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负责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联动”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指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或者是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应用研究实践项目，以及开展新型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的项目等。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申报要求

（一）注重过程参与。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

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实践活动。

（三）注重切实可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四）注重兴趣驱动。“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题，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大创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大学三年级及以下），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二）同一年度每位学生限主持一个项目，作为参与者最多可以参加2个项目，团队总人数不超过5人。承担有“大创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不能再申报新项目。承担的“大创项目”被终止的学生和导师，2年内不得再申报。

（三）项目必须配备导师，导师原则上应是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者是被学校聘为创新创业导师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实践项目至少配备2名指导教师，其中1名为校内指导教师、1名为校外指导教师。每位导师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四）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跨学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所在学院申报。

（五）项目选题来源及要求：

1.一般项目来源：①学生自主确定的选题；②教师科研项目中可由学生独立开展的研究子课题；③承担社会、企业委托的项目；④结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重点支持项目来源：围绕教育部鼓励的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特别是符合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详见附件1）要求的项目。

2.项目选题要求：创新训练项目要求选题适当、研究内容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科学、实施条件有保障；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选题要求范围适当、目标内容清晰、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实施条件有保障。

第八条 大创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项目结题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国家级、省级项目可延期结题，

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 1 年，且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校级大创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不允许延期结题。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校级和省级大创项目的立项申报和推荐工作，下达年度立项计划。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立项申请，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结果汇总排序报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印发文件确定当年入选的省级大创项目，未入选的项目由校团委组织遴选校级大创项目。

（三）湖北省教育厅在学校推荐的省级大创项目中，遴选优秀项目推荐为国家级大创项目，报教育部审批。

（四）经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不按时签订任务书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实施超过半年时，需参加中期检查；国家级、省级项目中期检查由创新创业学院实施，校级项目的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

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否则终止项目。

（二）学校、学院组织学生开展大创项目的交流讨论，为学生项目开展搭建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导师应采取适当的指导模式，激发学生的自主性，使学生积极主动地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自主设计研究方案，自主分析总结，培养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导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学生的研究或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解决研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全校各级科研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创新中心等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并给予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与延期

（一）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变更项目主题。

（二）项目负责人、成员和导师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负责人、成员或导师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或校团委审批，变更次数不超过1次。

（三）立项项目应按期结题。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确因特殊原因

需要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经费资助

获批立项的大创项目，学校给予经费资助。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 20000 元；一般项目，国家级每项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省级每项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校级自然科学类、制作发明类项目每项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社会科学类项目每项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不允许超过资助金额。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的图书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培训费、打印费、仪器设备购置、租赁费、文献检索费、邮寄费、论文版面费和专利申请（论文和专利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等。其中图书资料费、打印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度的 30%，调研差旅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度的 50%。禁止用于招待费或劳务支出，经费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被终止的项目，停止其经费使用。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程序

（一）大创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题。所有大创项目均

须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后，方能申请结题。项目结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院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结题，并颁发结题证书；校级项目由校团委审定并颁发结题证书。

（二）未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可申请延期结题，延期后仍未达到结题要求的，学校将终止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条件

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第一作者（第一参与人），在 C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的，可以导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须标注“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武汉科技大学应为第一作者单位。

（一）校级项目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含在国内出版的论文集或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2）获得发明专利受理 1 项（以获得申请号为准）；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

（4）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校级二等

奖（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学校认定的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5）完成制作发明类成品，经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小组验收合格；

（6）社会科学类项目可以是形成政策建议并获得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批示等（项目负责人排在前三位）；

（7）撰写案例分析报告被本专业领域认可的案例库收录，或者案例分析报告获市级及以上奖励（项目负责人排在前三位）；

（8）创业训练项目满足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要求。

2.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及以上；

（2）公司正常运营，有一定的营业额；

（3）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校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学校认定的其他大学生创业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获得省级或市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助；

（5）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提供投资合同）。

（二）省级项目

1. 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及以上;

(2) 获得发明专利受理 1 项 (以获得申请号为准);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

(4)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校级一等奖 (金奖) 及以上奖项 1 项, 或在学校认定的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5) 社会科学类项目可以是形成政策建议并获得市局级 (或厅局) 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批示等 (项目负责人排在前三位);

(6) 撰写案例分析报告被本专业领域认可的案例库收录, 或者案例分析报告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项目负责人排在前三位);

(7) 创业训练项目满足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要求。

2.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 完成效果良好, 注册成立公司, 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 及以上, 提供 2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公司正常运营, 年均营业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

(2)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 (金奖) 及以上奖项 1 项, 或在学校认定的其他大学生创业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获得省级或市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助金额达 2 万元及以上;

(4) 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5 万元及以上 (提供投资合同及银行到账凭证)。

(三) 国家级项目

1. 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C 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2 项;

(4)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铜奖) 及以上奖项 1 项, 或在学校认定的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5) 社会科学类项目可以是形成政策建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批示等 (项目负责人排在前三位);

(6) 撰写案例分析报告被本专业领域认可的全国性案例库收录, 或者案例分析报告获国家级奖励 (项目负责人排在前三位);

(7) 创业训练项目满足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要求。

2.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 完成效果良好, 注册成立公司,

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及以上，且提供 3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公司正常运营，年均营业额达到 5 万元及以上；

（2）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在学校认定的其他大学生创业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获得省级或市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助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

（4）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8 万元及以上（提供投资合同及银行到账凭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大创项目申报时，项目团队应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同时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不予结题，并取消项目负责人及导师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项目组在项目结题后应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项目研究成果的文字结题材料（含电子文档）交创新创业学院或校团委存档。

第十八条 对于已结题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教师指导大创项目所

取得的成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作为教师年终考核和职称评审的成果。

第十九条 鼓励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大创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21〕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